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			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40	240	239.59	10	99.83%	9.9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40	240	239.59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保障公安局公安网、视频网、政务网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，保障全县范围内监控设备设施正常运转；目标2：保障2557路视频监控电费缴纳；目标3：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，群众安全感增强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：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范围内光纤电路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。保障公安局公安网、视频网、政务网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，保障全县范围内监控正常运转，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公共安全事件发生。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全年实际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公安网、视频网、政务网等业务光纤电路数	675	675	3	3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：维护视频监控前端、平台、存储正常运转，确保在线率考核指标达标，监控电费及时缴纳。	2557路	257路	3	3		
		质量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保障了全县675条光纤电路正常运转	100%	100%	3	3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：保障路面监控、卡口正常运行率	100%	100%	3	3		
		时效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租赁光纤线路期限	1年	1年	5	5		
			指标2：监控故障及电表欠费响应时间	小于24小时	小于24小时	5	5		
		成本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租赁费	136万元	135.98万元	4	4		
			指标2：监控电费及监控维修维护费	104万元	103.61万元	4	4		
	效益指标（4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光纤链路保障了盐池县公安局所有网上业务工作，保障了社会治安监控在线可用，为各类案件侦办提供了技术支撑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	
			指标2：通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设施，有效的减少了居民违法行为，降低了交通事故率，为全县居民的出行提供了保障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光纤电路租赁合同如期履约，确保网络畅通，确保网络畅通，确保工作正常运转。	100%	100%	10	10		
			指标2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盐池县治安案件逐渐减少，交通道路事故发生起数有较大幅度下降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具体光纤使用业务部门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	指标2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盐池县社会治安稳定，道路交通流畅，群众安全感增强、社会满意感明显提升。	≥92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　　分						100	99.9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